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具体如下:一、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施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据此调整了2022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分别为1,542,964,047.85元和1,586,244,306.09元。

公司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8%。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8,026.93万元,比2024年增长6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6,522.18万元,比2024年增长66.25%。二、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金额2025年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 (包含8%)且小于10%,净利润增长率大于60% (包含60%)且小于80%,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比例为: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比例= (当年年度净利润-2024年度净利润)/40% *10%,其中,当年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

综合2025年度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和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确定公司2025年计提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1,542,964,047.85*2%+(2,565,221.774-161-1,542,964,047.85*140%)*10%。计提总金额为105,311,700.73元。

三、2025年度奖励基金执行方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后,公司与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签订协议,设立“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公司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25-2027年(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优化调整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号)、《亨通光电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

2025年度奖励基金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十五个工作日内,转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专用账户并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5年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的股票。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中披露;●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07%。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确保全体股东的现金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7,788,485.9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466,392,257股,扣除回购专户期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605,495股作为基数,利润分配基数为2,443,786,76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672,041,359.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07%。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672,041,359.5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截至2026年4月24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cash dividends, share repurchases,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亿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18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72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海洋通信、工业与新能源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一体化的综合产能,通过全球化生产与营销网络布局,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与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通信领域,公司聚焦“5G+光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创新,提升系统级方案产品的研发与集成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开拓市场。向核心光通信、海洋通信等新兴产业从产品到服务的全面布局及自主核心技术,创新了万物互联、开启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能源领域,公司践行“绿色能源+绿色通信”双轮驱动战略,把握海洋新能源发展机遇,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全球布局,持续提升传输设备、直放站设备、海上风电等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并打造核心产品和设备为龙头,以系统集成方案和产品工程总包为两翼,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升级,打造通信与能源产业价值链优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现状2025年,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背景下,人工智能AI快速发展、数字经济产业需求增长,特高压输电、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新能源基建以及海洋能源与海洋通信产业逐步发展,公司持续优化技术储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公司通信及工业智能化和工业智能化业务保持了稳步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推进,5G网络、人工智能AI快速发展;生成式大型语言模型不断迭代和加速迭代,拉动数据中心算力需求不断增长。未来,新一代通信技术发展,算力基础设施增强推动,海洋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际互联互通海洋通信系统加速迭代,海上风电装备容量规模化推广带动包括发电设备、海洋工程在内的产业链不断发展,公司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新技术、开拓新市场,保持强势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立足于长远发展,需要利用资金进行上述业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8亿元。

2026年,公司将持续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继续推动全球战略和新质生产力布局。在我国国内外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成为公司新增长点,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目前公司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延伸、人才储备,仍需大量资金,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为了长远发展,当前,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本次利润分配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体现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延伸、人才储备等,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并实现股东长远利益。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召开前,公司将召开分红说明会对投资者进行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6-025号),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资料。股东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5元(含税),每股派发的股利增长幅度高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将继续保持未来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不断增强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业绩,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股权激励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承担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体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标准仓单的后履约义务,因此其出售以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按照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和商品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其确认为资产和出售标准仓单形成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期末净损益或显著减少会计损益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应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计报告》,事务所认为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之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方案》,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75,3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97号)。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次追加预计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297,600.00万元;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关联交易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Party, Relationship, 2025 Annual Transaction Amount, and 2025 Annual Transaction Amount. Rows include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like Jiangsu Hengtong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预计)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Party, Relationship, 2025 Annual Transaction Amount, and 2025 Annual Transaction Amount. Rows include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like Jiangsu Hengtong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舍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等,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电费等相关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按照约定的交易方案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关联方销售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降低采购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出租相关设备,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前,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推独立董事本人(华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委托独立董事杨炳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四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466,392,257股,扣除回购专户期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605,495股作为基数,利润分配基数为2,443,786,76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672,041,359.5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截至2026年4月24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亨通光电-2026-025号)。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绍培)》(亨通光电-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晓敏))《亨通光电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灼华)》。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逐项审议结果如下:(一)董事长崔巍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巍回避表决。(二)董事曹桂林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桂林回避表决。(三)董事曹良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良回避表决。(四)董事总裁张健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健回避表决。(五)董事孙春良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孙春良回避表决。(六)董事孙中林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孙中林回避表决。(七)董事曹建明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建明回避表决。(八)职工代表董事孙建峰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孙建峰回避表决。(九)独立董事曹晓军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晓军回避表决。(十)独立董事任晓敏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任晓敏回避表决。(十一)独立董事杨灼华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杨灼华回避表决。(十二)独立董事曹桂林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桂林回避表决。(十三)独立董事崔巍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巍回避表决。(十四)独立董事张健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健回避表决。(十五)独立董事曹良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良回避表决。(十六)独立董事任晓敏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任晓敏回避表决。(十七)独立董事曹晓军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晓军回避表决。(十八)薪酬委员会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薪酬委员会回避表决。(十九)独立董事曹桂林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桂林回避表决。(二十)财务总监吴昊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吴昊回避表决。(二十一)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隋治刚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隋治刚回避表决。(二十二)前任董事杨炳华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杨炳华回避表决。(二十三)前任董事李自为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自为回避表决。(二十四)前任董事李自为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自为回避表决。(二十五)前任董事曹桂林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桂林回避表决。(二十六)前任董事长曹良2025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良回避表决。十一、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桂林、曹良、孙中林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号)。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评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聘任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及公司已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参与2025年度审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资料报送至审计委员会。经审计委员会及其审计人员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在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并履行了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相应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健全和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的通(公告编号:2026-032号)。

特此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